**浮槎山景区夜间照明安装工程**

**询价文件**

**采 购 人：安徽清泉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3](#_Toc908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_Toc13308)

[第三章 询价办法 1](#_Toc21725)3

[第四章 采购需求](#_Toc28925) 16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_Toc32389)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_Toc1450)1

# 第一章  询价公告

现对浮槎山景区夜间照明安装工程进行公开询价，欢迎具备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询价。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编号：

2.项目名称：浮槎山景区夜间照明安装工程

3.项目地点：浮槎山景区（具体坐标需现场确认）

4.最高限价：59000元

5.项目概况与采购内容：浮槎山景区开始进行夜游活动，为保障夜间照明，现启动高杆灯建设，包括基础建设、电缆铺设、灯具安装。

6.工期：合同签订后15内完成安装并通过验收。

7.标段（分包）划分：不分包

8.采购方式：询价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不得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3)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具备有效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询价文件时间**

1.时间：2025年8月29日至2025年9月2日

2.地点： 文广大厦11楼文传招采部

3.方式：登录东城文传官网下载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 9 月2 日17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文广大厦11楼招采部

**五、其他补充事宜**

1.对本项目有任何疑问或问题，请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1:00，下午14:30-17:00，节假日休息）与项目联系人联系。

2.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自行在文传官网下载询价文件、补充公告和澄清文件等资料。供应商应合理安排文件获取时间；

**六、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安徽清泉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

联系人：陈工

联系方式：15155155507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概括 | 项目名称：浮槎山景区夜间照明安装工程项目编号：  |
| 2 | 采购人 | 详见公告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详见公告 |
| 4 | 服务地点 | 详见公告 |
| 5 | 采购范围 | 详见采购需求 |
| 6 | 工期 | 详见公告 |
| 7 | 质量标准 | 合格、符合现行规范及标准。 |
| 8 | 最高限价 | 1.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如果有任何遗漏，均被视为供应商已经在其投标报价中考虑。2.投标报价：本项目采用人民币报价，计价方式为：单价合同；**本项目设置最高投标限价：59000元** |
| 9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公告  |
| 10 | 响应文件要求 | 正本1份;副本2份，密封提交。供应商应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在封面上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并封装，不得采用活页的方式装订，即不得用卡条装订或者抽杆夹等方法装订，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封套上标注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的字样。 |
| 11 |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 详见公告 |
| 12 | 询价时间和地点 | 详见公告 |
| 13 | 响应有效期 | 自响应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15 | 询价保证金 | 不收取 |
| 16 |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 不接受 |
| 17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8 | 响应预备会 | 不召开 |
| 19 | 对分包的要求 | 不允许 |
| 20 | 供应商的替代方案 | 不允许提交 |
| 21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递交方式、截止时间 | 响应异议时间：2025年 9 月 2 日17:00前；接受异议的电子邮箱：**282351189@qq.conm** |
| 22 | 代理服务费用 |  |
| 23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25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26 | 付款方式 | 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80%，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两年后支付。 |
| 27 | 废标条款 | **废标条款：**1）串通响应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串通响应行为是指：（a）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人响应；（b）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2）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3）响应文件有关内容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的，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4）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响应资格并在处罚期内的；5）不按询价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6）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单及其它内容相应位置处没有签章的。7）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或其它实质性要求不能满足竞争性询价文件要求,或作出的承诺与竞争性询价文件中提供的响应函样本中相关内容相抵触或有遗漏的。8）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9）响应文件对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清单单项无报价或零报价的。10）响应文件中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实质性条件。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

**二、供应商须知**

### 1．总 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询价。

 1.1.2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本采购项目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方

**1.2采购范围、最高响应上限、标包、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最高响应上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说明。

 1.3.3 本采购项目的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采购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本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本项目资格、能力及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费用承担**

供应商是否愿意参与本次响应活动完全是自主决定的，应自行承担与参加本次响应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下述费用：供应商准备和参加响应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

**1.5保密**

参与采购响应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询价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语言文字**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均须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7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但供应商有必要自行踏勘现场，以便于更好的熟悉采购内容，更好的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编制响应文件。

**1.9响应预备会**

本项目不组织召开响应预备会。

**1.10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明确其所称全部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各项具体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响应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响应有可能被拒绝，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询价文件

**2.1询价文件的组成**

文件包括：

（1）公告

（2）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3）询价办法

（4）采购需求

（5）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 条和第2.3条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文件的组成部分。

### 3．响应文件

**3.1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见响应文件格式

**3.2响应报价**

 3.2.1供应商应按询价文件的格式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明细。

3.2.3报价内容包括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差旅费、食宿费、管理费、专家评审费、利润及税金等全部费用。

3.2.4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报价表中的响应报价，应同时修改报价清单中相应报价。

3.2.5除非竞争性询价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无效。

3.2.6采购人不建议供应商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响应报价，其优惠可直接计算并体现在各项响应报价的单价中。

3.2.7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3.3响应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4 备选响应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

**6.2询价原则**

 询价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评审**

询价按照第三章“询价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询价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询价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7．合同授予

 **7.1合同授予标准**

7.1.1如无特殊原因和情况，询价小组将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询价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按照竞争性询价文件规定的办法确定成交人。买方将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询价文件要求的、报价合理的成交推荐单位。

7.1.2成交公告

成交公告将在合肥东部新城文旅传媒有限公司（https://www.hfdcwc.com）上公示。

7.1.3询价结束后根据需要，有可能对成交人进行考察。在考察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业绩不实、挂靠、违法转包等行为的，取消其成交人资格。

7.1.4最低报价并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7.2成交通知书**

7.2.1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人，其响应已被接受。

**7.2.2采购人将不对成交和未成交的原因做任何解释。**

**7.3签订合同**

7.3.1成交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时间视为成交通知书已发出，成交人须在7个工作日内领取纸质版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3.2成交人在7.3.1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采购人有权将按照询价小组提出的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供应商为成交人或者作出流标处理；**

**7.4履约保证金**

7.4.1成交人自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指定账户（成交人需自行与采购人联系，以获得交纳履约担保的账户信息）缴纳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行完毕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7.4.2如果成交人未按照文件规定交纳有关费用及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该响应。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其另一个成交人，或重新招标。

### 8．重新采购

**8.1重新采购**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对该项目重新采购：

(1)响应截止时，供应商少于3个的。

 (2)经询价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的。

2、重新采购后供应商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响应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采购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 9．知识产权

（1）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响应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2）响应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 10．纪律和监督

**10．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响应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响应，不得与询价小组成员串通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询价工作。参加询价会人员：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以上人员须按时到场参加询价会，否则响应文件不予评审。

**10.3对询价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询价小组成员不得与采购人或者供应商串通，滥用职权影响对响应文件的客观公正评审，询价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询价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询价活动中，询价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询价程序正常进行。

**10.4对与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询价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询价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询价活动中，与询价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询价程序正常进行。

 **10.5异议、投诉**

10.5.1、受理异议（质疑）的联系方式：

采购人：安徽清泉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肥东县

联系人：陶主任

电 话：0551-67896761

10.5.2、对竞争性询价文件的异议（质疑）：

供应商未在本竞争性询价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澄清要求或未在竞争性询价文件规定时间前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其对本竞争性询价文件无异议（质疑），不得在竞争性询价文件规定时间后对竞争性询价文件相关内容提出异议（质疑）或投诉。相关部门依法不予受理。

10.5.3、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质疑）的，应于开标现场提出。

10.5.4、对询价结果的异议（质疑）：

招标响应相关各方对询价结果有异议（质疑），应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或采购人提出。

（1）书面异议（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①提出异议（质疑）的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②异议（质疑）对象的供应商的名称；

③异议（质疑）事项的基本事实；

④相关请求和主张；

⑤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⑥提出异议（质疑）的供应商是法人的，异议（质疑）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注明联系方式；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异议（质疑）的，异议（质疑）材料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有公章的须单位加盖公章），并附主要负责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注明联系方式。异议（质疑）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2）有下列情形的异议（质疑）材料不予受理：

①书面异议（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②异议（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无充分有效证据的；

③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内容异议（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④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

10.5.5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招标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记入“不守信响应记录档案”，并在相关网络平台公告，同时将报请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①一年内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②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③其他经认定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的行为。

### 11．解释权

11.1本询价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11.2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第三章 询价办法

**一、初步评审：**询价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按要求提供了完整的应答文件。

|  |
| --- |
| 初步评审表 |
| 一、初审指标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1 | 营业执照 |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的全部内容。 |
| 2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3 | 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
| 5 | 响应函 | 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
| 6 |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
| 7 | 投标函签字或盖章 | 符合“投标函”格式要求 |
| 8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9 | 工期 | 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
| 10 | 采购需求 |  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
| 11 | 其他 | 询价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
|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询价小组先对询价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通过初步评审的，再进行详细评审。** |

1. **详细评审：**询价小组对响应文件进一步进行详细评审，具体指标见下表，满分为100分，评审内容分为技术资信部分得分(80分)和商务部分得分(2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详细评审表 | 满分值 |
| **技 术 资 信 部 分（80分）** |
| 1 | 供应商业绩 | 供应商自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0分，满分30分。注：类似项目业绩是指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项目类似建设业绩。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如合同中无法体现项目内容、签订时间和服务对象的，则须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材料无法体现项目内容、合同签订时间或服务对象的，该业绩不计分。 | 满分30分 |
| 2 | 项目实施方案 |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以下6个方面的方案：（1）主要施工方案；（2）拟投入的主要物资、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安排计划；（3）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4）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5）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6）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以上6个方面的方案分别进行评审：（1）内容全面，针对于具体的问题有明确的解决方案，可实施性强得5分；（2）内容较全面，针对于具体的问题有解决方案，可实施性较强得3分；（3）内容简略，针对于具体问题无明确解决方案，部分可实施得1分；（4）未提供相应方案不得分。 | 满分30分 |
| 3 | 售后服务 | 1. 对售后服务方案的可行性、全面性、和完善性进行综合评定；提供服务人员配置方案，保证有足够的力量开展相应工作。优得10分，良得5分，一般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2. 售后服务方案中需承诺免费质保期不低于两年得2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年的加2分，满分10分。不提供不得分。
 | 满分20分 |
| **商 务 部 分（20分）** |
| 4 | 报价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询价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询价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后报价得分＝（询价基准价/最后报价）×20％×100 | 满分20分 |
| **合计（100分）** |

**三、评审结果**

1、分值的确定方法：询价小组评委分别对供应商各指标进行评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该指标的得分，再将各指标项得分进行汇总，得到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2、询价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向采购人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人，排名第一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则按技术部分得分排序，如技术部分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排序，如报价仍相同，则由询价小组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前注：**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工程实施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工程实施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询价小组评审认可。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和要求** |
| 1 | 工程项目 | 浮槎山景区夜间照明安装工程 |
| 2 | 工程地点 | 肥东县浮槎山景区（具体坐标需现场确认） |
| 3 | 计划工期 | 合同签订后15日内完成安装并通过验收。 |
| 4 | 工程质量 | 质量标准：合格 |
| 5 | 付款方式 | 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80%，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两年后支付。 |
| 6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供应商资质要求：详见询价公告项目经理资格要求：详见询价公告 |
| 7 | 初审业绩 | 供应商初审业绩：/项目经理初审业绩：/ |
| 8 | 人员到岗及履约要求 | （1）供应商一旦成交，询价时所报的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施工现场技术负责人、各专业负责工程师及施工机械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在位，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并赔偿可能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2）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询价时所报项目经理及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确需更换时，须报采购人同意，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成交供应商询价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采购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3）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采购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采购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终止合同，引进新的承包人。采购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建设单位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 |
| 9 | 材料要求 | （1）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成交供应商选定的材料供应厂家和价格须经采购人和监理单位认可。如采购人和监理单位对某种或某些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该要求。若该材料经权威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负。因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2）如本项目采购人对工程质量有特殊需求的，对主要设备及材料提供不少于三个的参考品牌，对于采购人参考品牌的材料，供应商可选用参考品牌或不低于参考品牌质量标准的其它品牌；采用其它品牌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供询价小组评审，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证明材料或经询价小组评审未通过的，成交后只能从采购人参考品牌中进行选择，价格不予调整。（3）对于采购人参考品牌的材料，供应商如认为参考品牌有限定性、唯一性、明显不在同一档次等级的或者其他异议的，应在本项目询问截止时间前以书面方式提交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
| 10 | 工程施工重点难点 | （如有） |
| 11 | 报价须知 | 供应商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询价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项目采用单价合同，结算工程量已审定为准。 |
| 12 | 重要说明 | （1）本项目的询价公告、澄清、修改、补充等相关资料均已发布，请供应商自行从网上下载，供应商应当及时查看有无相关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2）在工程项目询价过程中，供应商最后报价与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或项目概算相比降幅过小，或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询价小组可以否决其报价。（3）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4）承包人在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费用管理上，必须严格执行合肥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规定。供应商报价中已包含询价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费用，供应商成交后办理相关专户设立等事宜。 |
| 13 | 其他 | 1.由于成交供应商责任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日期完工，每逾期一天，扣500元履约保证金。2.达不到合格标准的，成交供应商应在7天内无条件返工。拒不改正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3.采购人因本项目合同订立、履行、工程质量、质保维修等发生争议需要解决而发生的费用（包括律师费、各种鉴定费、公告费等）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依法追究因项目质量问题而导致的各种损失赔偿。4.项目经理必须在施工现场进行管理，坚决防止挂证不实际负责管理，施工过程中一经发现，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处理。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浮槎山景区8月开始进行夜游活动，为保障夜间照明，启动高杆灯建设，包括基础建设、电缆铺设、灯具安装，施工预算金额不超过5.9万元，最终费用以实际工程量清单为准。

**2、验收标准**

满足工程招采文件提及的合格标准，即为验收合格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询价公告。

**三、合同主要条款：**

**1、付款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至80%，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两年后支付。

**2、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3、合同争议处理：**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六、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七、工期：**合同签订后15天内完成安装并通过验收。

**八、售后服务**

1、本项目免费质量保证期要求不低于2年，免费质量保证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或更换非人为损坏部件。

2、提供24小时应急响应服务，故障处理时间≤48小时。

**九、其他：**

1、整个施工过程要确保施工人员安全和施工场地外其他人员的安全，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由施工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中标方负责并承担全部安全责任，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均与采购人无关。

2、各投标供应商根据实地勘察情况进行合理报价。综合报价应包含设备费、人工费、机械费、安全措施费、材料费、管理费、税金、劳保、建筑垃圾外运、代理服务费、专家评审费等一切费用。

3、验收要求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合格标准。

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名称 | 规格 | 数量 | 备注 |
| 1 | 太阳能路灯 | 7M40W | 7 | 含7米灯杆、锂控一体化灯具40W、光伏组件120W等 |
| 2 | 高杆灯 | 10M4火600W | 5 | 含灯具4火600W配电箱、时控器、穿线管、漏保、交流接触器等 |
| 3 | 电缆 | 2\*2.5 | 700 |  |
| 4 | 高杆灯基础 | 1000\*1000\*1800mm | 5 |  |
| 5 | 太阳能路灯基础 | 600\*600\*800mm | 7 |  |
| 6 | 基础辅材 |  | 11 | 胶布，扎带，接地极，螺丝等 |
| 7 | 机械费 |  |  | 包含人工费等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  **

**承包人（全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 。

5.工程内容：\_\_\_\_\_\_\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  。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_\_元)；

以最终审计结果作为工程结算价的付款依据。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不含税）；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不含税）。

2.合同价格形式： 。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安徽清泉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 电 话： 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上述资料由供应商自行准备。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施工合同协议书；（2）施工合同专用条款；（3）中标通知书；（4）招标文件（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答疑）；（5）投标文件及承诺；（6）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就有关工程洽商、变更达成的书面协议；（7）施工合同通用条款；（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政府颁发的政策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 套（含竣工图 套），不足的由承包人自行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合同范围内施工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前7天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提供全套竣工图，所有竣工图应为新图纸。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2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每月 25 日提交本月工程报表和下月工程计划表，（报表和计划表应包括质量、进度、安全、投资、材料计划等内容，反映存在的问题和应对措施；一式叁份提交发包人)。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 22 天，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或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发包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发包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发生时双方另行协商。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相关材料、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提供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1）金额：中标金额的 2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以转账的方式向发包人缴纳。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保证金。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执行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执行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国家合格标准。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执行通用条款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执行通用条款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总进度计划,含网络图、横道图 。

7.1.2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施工组织设计7日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进度计划7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日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日。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 7 天内。

7.3.2开工通知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天内(执行通用条款)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延期的，同意工程顺延，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在风险费中考虑，中标后不予调整合同价款**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竣工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二的违约金；工程延期 28 天以上的，每天按合同价款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期竣工 56 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连带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4%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2）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无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国家规定，满足本项目需要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国家规定，满足本项目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国家规定，满足本项目需要。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国家规定，满足本项目需要，工程相关试验、检验申报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和承担。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4.1.1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按下列规定调整：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对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单价投标报价高于控制价相应子目的单价的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加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15%（不含15%）的，超过15%的增加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控制价相应子目的单价与投标总价（不含暂列金）降幅同比下浮标准，作为结算的依据；对于分部分项的单价投标报价降幅低于控制价相应子目的单价30%以上的清单项目，工程量减少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15%（不含15%）的，超过15%的减少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控制价相应子目的单价与投标总价（不含暂列金）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当期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投标总价（不含暂列金）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方式取得并经发包人认可的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和承包人投标总价（不含暂列金）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以上主材价格不下浮。

10.4.1.2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按照费率计算的措施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原招标文件规定的费率计算；

2、按照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本合同专业条款第10.4.1.1条计算；

3、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和承包人投标总价降幅（不含暂列金）同比下浮标准，提出新的措施项目费，作为结算的依据；

4、如果承包人未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10.4.1.3所有工程变更必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完成审查。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完成审批。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不采用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并应按相关规定进行二次招标。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予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工程施工图和说明、定额规定、招标文件、设计变更、隐蔽验收记录及签证，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计算规则及配套文件等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月进行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不采用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不采用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合同签订后支付30%预付款，验收合格后支付65%，剩余5%作为质保金一年后支付。（无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2.4.7 农民工工资管理

(1)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承包人设立的专用账户开户行为： / ，账号： / ;

(2)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 / 元（相应的最低工资标准乘建筑面积）；其中工资性工程预付款 / 元。(工资性工程款除月工期)

(3)发包人在监理人签发开工报告前，将工资性工程预付款转入承包人开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工程开工后第一个月支付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起，分 /个 月扣回工资性工程预付款。

(4)发包人于每月25日前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5)承包人每月25日前上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每月10日前委托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6)工程竣工后，经项目部农民工维权组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后，发、承双方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划至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发包人承担；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发包人承担；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质保金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修金在交付后，若因各种质量缺陷、质量问题处理不及时或接到处理维修通知后态度消极等等，发包人可以延长保修期或将质保金扣留，发包人可以直接安排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处维修费的 20%作为违约金从质保金中扣除。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方式：

3%的工程审定价款，在审计完成后结算支付前以转账方式向发包人缴纳；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退还，以上不计利息。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承包人不及时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的，在工程结算支付时按照审定金额的3%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质保期按合同约定，保修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退还，以上不计利息。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移交后承包人自收到保修通知之日起三天内派人保修 （紧急抢修应立即安排人员到达现场） 。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 。

（7）其他： 双方协商解决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执行通用条款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执行通用条款）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执行通用条款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向 合肥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响应函**

致 ：

1、在考察了现场和研究了本询价文件以及补充通知或修改文件后，**我方愿以合计报价：（大写） 元（小写￥ 元）** 承担本项目全部工作，具体报价见报价明细表：

 2、如果贵方接受我方响应文件，我方保证按询价文件规定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

　　3、我方同意在询价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在该期限满期之前，本响应文件对我方始终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4、在正式合同协议制定和签署之前，本响应文件书连同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应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

　　5、我方同意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递交询价保证金。并且承诺，在我方成为合同签字人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放弃要求退还该保证金的权力。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将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日内签订合同。

7、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书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贰份。

8、我方愿意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询价文件有关的证明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否则，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询价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 （签章）

日 期：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录：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1.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同意取消投标和成交候选人资格。

2．本项目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否则，同意取消投标和成交候选人资格。

3．本次采购如我方为成交供应商，除不可抗力外，决不因任何原因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

4．我方成交后，严格按照询价文件和我单位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合同。

5．我方达不到成交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参与投标或被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部门等暂停、同意视为弄虚作假进行处理。

6．我方参加采购绝不故意编制非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如报价高于或等于该项目最高限价等）。否则，同意视为串通投标进行处理。

7．如监管机构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法定代表人的签字不是同一人所签或对签字有异议时，投诉人应在被告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让其法定代表人到监管机构指定的地点进行字迹辨认和鉴定，否则视为投诉人弄虚作假。

8．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3)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出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形之一的，我方同意询价保证金不予退还，愿意公开披露我单位违反承诺的不良行为信息，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    （签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的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               （签章）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2-1报价表**

**项目名称： 某项目**

**项目编号： 某编号**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询价范围** |  第 标段 |
| **报价****（详见备注说明）** | 人民币大写：  |
| **质量标准** |  |
| **工 期** |  |
| **询价有效期** |  |
| **是否响应付款方式** | 是□ 否□ （划√） |
| **备注说明** |  |

供应商签章：

日 期：

**注：**

**1.本表内容根据询价文件要求包括了询价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

**2.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3.供应商应根据其响应文件中报价表的内容填写唱标信息，唱标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唱标信息与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2 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名称 | 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计（元） | 备注 |
| 1 | 太阳能路灯 | 7M40W | 7 | 盏 | 0.00 | 0.00 | 含7米灯杆、锂控一体化灯具40W、光伏组件120W等 |
| 2 | 高杆灯 | 10M4火600W | 5 | 盏 | 0.00 | 0.00 | 含灯具4火600W配电箱、时控器、穿线管、漏保、交流接触器等 |
| 3 | 电缆 | 2\*2.5 | 700 | 米 | 0.00 | 0.00 |  |
| 4 | 高杆灯基础 | 1000\*1000\*1800mm | 5 | 座 | 0.00 | 0.00 |  |
| 5 | 太阳能路灯基础 | 600\*600\*800mm | 7 | 座 | 0.00 | 0.00 |  |
| 6 | 基础辅材 |  | 11 | 套 | 0.00 | 0.00 | 胶布，扎带，接地极，螺丝等 |
| 7 | 机械费 |  | 1 | 项 | 0.00 | 0.00 | 包含人工费等 |
| **8** | **合计工程造价** | **0.00** |  |

**三、业绩承诺函**

我公司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 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签章：

日 期：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工程内容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备注：表中所列业绩应为供应商满足本询价文件要求的业绩

**四、实施方案（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五、供应商商综合情况简介（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六、业绩一览表（格式自拟）**

**七、本项目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提供符合询价文件、采购需求及评审办法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